

证券简称:ST 熊鼎 证券代码:600599 编号:熊 2026-038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因公司前期股票涨幅较大,近期存在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回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审计进展情况进行了回复,根据现场获取的审计证据,利安达将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将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
 - 2.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6-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向原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破产,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申请卓越投资破产重整,案号:(2023)湘 01 破申 26 号。长沙中院经查明后裁定:本案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审查。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2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8 月 13 日、2024 年 9 月 13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 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2.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持有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申 6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万向信托对卓越投资的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3.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为卓越投资破产清算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czxxw/pcjg)案件详情(15453740890614720)查询到《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暨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5.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 0182 破 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清算转破产重整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重整进展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显示:“2026 年 3 月 24 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5)湘 0182 破 3 号裁定,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投资”)进行重整。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实现卓越投资价值最大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安排,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请查阅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公告全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和轮候冻结 216,419,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01,8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作出(2022)赣 01 破申 5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赣 01 破申 52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3 年 11 月 3 日,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赣 01 破 38、39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中的债信平台,南昌新振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根据股权投资资产的处置进展,以 1.6 元/股的价格认购 1.4415 亿股正邦科技通过破产重整上市的公司股票,依据《重整计划》规定将这部分股票从管理人账户直接过户至相应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以抵偿债权,债权人受让的该部分股份自登记至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25 年 4 月 16 日,接到管理人通知,已将 3,201,879 股股份从管理人账户过户至 2 位债权人的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 2 位股东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债权人,分别为: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振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数量为 3,201,87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

三、相关股东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限售股份解禁的承诺:

限售股份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破产重整承诺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股股票自登记之日起至其证券账户注销之日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16 日	12 个月
破产重整承诺	江西新振邦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的转股股票自登记之日起至其证券账户注销之日 12 个月	2025 年 4 月 16 日	12 个月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承诺受让的转股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无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0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关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通知,中联重科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6,39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48%。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 369,214,659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2.72%。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 362,823,6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 11.25%,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及 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袁志坚	369,214,659	362,823,659	11.2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	住所
袁志坚	36010119630909001X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 361 号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绿洲 361 号

二、其他说明

中联重科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中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长沙经邦万象时代 T2 楼 806 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俊生先生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俊生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8.《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0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8,635,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6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983,7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96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6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4,41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77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8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1,64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01%。

3.其他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为:同意 3,16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5%;反对 1,1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265%;弃权 6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0%。

4.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岳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李碧

3.律师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二、网络投票系统

1.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岳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财务数据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第 9.3.1 条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第二十一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说明报告。在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5 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预计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约 33,000 万元至 36,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 2025 年度新增的电池级碳酸锂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 10,200 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公司预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业绩预告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触及“退市风险警示”而触发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披露《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名称	拍卖标的数量(股)	竞买人姓名/名称	竞买成交金额(元)	竞买成交日期	竞买成交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竞买成交后持有股份比例(%)
劲嘉股份	463,089,700	184,670,000	52,276,000	410,819,700	31.00%	
德信创投	39,400,000	39,400,000	0	39,400,000	0.00%	
合计	502,489,700	224,070,000	52,276,000	450,219,700	31.00%	

注:上述数据为累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含本次在公示中的司法拍卖股票数量。

二、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劲嘉股份持有劲嘉股份股份为 410,819,709 股,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并过户登记,劲嘉股份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10,819,709 股减少至 407,819,7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由 28.00% 变为 28.09%;劲嘉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50,219,709 股减少至 409,219,7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31.02% 变为 28.19%,上述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矿业”)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和 2026 年 2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近日,金鑫矿业向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申请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共计 4,000 万元,公司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余额的 48% 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为公司对金鑫矿业的上述担保业务提供反担保。国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城生为金鑫矿业上述业务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4 日
- 4.注册地址:马尔康市市场南路地拉村
- 5.法定代表人:王正君
- 6.注册资本:11,879.80 万人民币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2740011004W
- 8.经营范围:采矿许可范围内的铁矿开采及(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应取得许可项目的,必须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国城集团和国城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0%,国城合能(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广州国城德运有限公司持股 2%,金鑫矿业实际控制人吴城生先生。
-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90,799.99	121,536.72
负债总额	146,572.70	81,200.74
净资产	44,227.21	39,770.99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540.00	40,587.01
净利润	7,120.04	3,197.00
利息费用	5,140.93	2,630.43

11.金鑫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余额的 48%,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本金、利息(含保理融资期间利息、罚息等)、管理费、服务费、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电子签约服务认证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一切费用,以及债务人及/或保证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而应当支付的迟延履行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某具体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具体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具体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四、本次担保提供的保障

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金鑫矿业提供担保,是为满足金鑫矿业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在提供上述担保时,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为子公司金鑫矿业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担保失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226,725.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29,125.1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0%。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诉讼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